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党明播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17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、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。公司在 2017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，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5、8 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30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